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23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勇喜，男，197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 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。

被执行人：钱玉莲，女，196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祖良，男，196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20执2376号执行裁定书，已查封了钱玉莲、陈祖良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庙路365号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钱玉莲、陈祖良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玉莲、陈祖良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庙路365号（现奉城镇洪庙路155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